

股票简称：一彬科技

股票代码：001278

#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bi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科技”、“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 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

#### （一）关于锁定股份与减持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9 月 8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5）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暨一致行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暨一致行动人王彬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9 月 8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一彬实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9 月 8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4)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 **4、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姚绒绒、王立坚、谢迪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9 月 8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 **5、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熊军锋、褚国芬、刘镇忠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

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9 月 8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 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5)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 6、公司持股监事

公司持股监事乔治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 7、公司未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未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政、刘本良、蒋云辉、徐维坚承诺：

“（1）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彬宇

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1、在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当发行人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一彬实业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1、在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

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 当发行人或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 **3、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褚国芬、熊军锋、乔治刚、刘镇忠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1、在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当发行人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具体如下：

#### 1、公司回购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回购方案可以不再实施：（1）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1）增持方案的实施期间或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

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1）增持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4、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建华、徐姚宁、褚国芬、刘本良、熊军锋、王政、刘镇忠承诺如下：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本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通过以下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约束措施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履行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

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发行人有权将与其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其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 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093.34 万股股票，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运营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公司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 **(1)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为“新冠”疫情对宏观经济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冲击的风险、行业和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面对以上风险，公司主要改进措施如下：

- ①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②优化生产流程、扩大产品产能；
- ③完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提升员工专业能力；
- ④建立和推行信息化系统、标准化流程以提升管理效率。

####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积极调配资源，稳健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提升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4）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全国更多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公司将不断提高生产水平、完善服务体系，扩大国内业务的覆盖面，进一步拓展市场，从而优化公司在国内市场的战略布局。

####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



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慎重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彬宇

承诺：

“为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和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公司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经本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彬宇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本人承诺根据《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六）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1、公司承诺

公司就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加权平均价。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彬宇就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发行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加权平均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褚国芬、熊军锋、刘本良、王政、吕延涛、金浪、郑成福、乔治刚、蒋云辉、徐维坚、刘镇忠就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 （七）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公司相关承诺

公司就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

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本公司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提供赔偿保障；

（5）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彬宇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如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不得主动要求离职，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⑤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3、一彬实业相关承诺**

一彬实业就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如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不得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⑤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褚国芬、熊军锋、刘本良、王政、吕延涛、金浪、郑成福、乔治刚、蒋云辉、徐维坚、刘镇忠就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不得主动要求离职，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⑤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八)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 **1、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如信永中和事务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信永中和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发行人律师承诺**

锦天城律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锦天城律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锦天城律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如万隆评估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万隆评估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万隆评估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 (2) 公司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公司董事会也可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 (3)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目前处于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除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

本条所称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②董事会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采用股票股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方案中说明采

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

(5)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 **3、分红政策差异化调整**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

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需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有正当理由，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按照如下要求进行：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订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2)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应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订的原因；

(3) 公司董事会制定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通过网络、电话以及见面会等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议题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公众股东征集投票权。

### **3、分红政策相关信息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行核准部门、核准文件及其主要内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2号）核准，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0,933,400 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3,093.34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3,093.34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856.0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37.3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09.29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784.0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本次发行价格为 17.00 元/股。

#### （三）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文件的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63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一彬科技”，证券代码“001278”，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0,933,400股股票将于2023年3月8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 二、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 2、上市时间：2023年3月8日
- 3、股票简称：一彬科技
- 4、股票代码：001278
-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373.3400万股
-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93.34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8、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3,093.34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时间
----	------	--------	-----	---------



			持股比例 (%)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 公开 发行 前已 发行的 股份	王建华	49,137,199.00	39.71%	2026年3月8日
	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666,666.00	10.24%	2026年3月8日
	王彬宇	5,580,000.00	4.51%	2026年3月8日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4,600,000.00	3.72%	2024年3月8日
	姚绒绒	3,120,000.00	2.52%	2026年3月8日
	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666.00	2.16%	2024年3月8日
	徐姚宁	1,333,333.00	1.08%	2026年3月8日
	杭州金投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00	1.08%	2024年3月8日
	杭州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00	1.08%	2024年3月8日
	宁波君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00	1.08%	2024年3月8日
	宁波甬潮白鹭林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00	1.08%	2024年3月8日
	嘉兴聚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00	1.08%	2024年3月8日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33,333.00	1.08%	2024年3月8日
	吴利敏	1,000,000.00	0.81%	2024年3月8日
	杨励春	952,200.00	0.77%	2024年3月8日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66,667.00	0.54%	2024年3月8日
	谢迪	641,701.00	0.52%	2026年3月8日
	郭坤	500,000.00	0.40%	2024年3月8日
	乔治刚	200,000.00	0.16%	2024年3月8日
	江其勇	200,000.00	0.16%	2024年3月8日
	刘镇忠	200,000.00	0.16%	2024年3月8日
	陈月芬	200,000.00	0.16%	2024年3月8日
	周旭光	200,000.00	0.16%	2024年3月8日
	熊军锋	200,000.00	0.16%	2024年3月8日
褚国芬	200,000.00	0.16%	2024年3月8日	
郑群章	150,200.00	0.12%	2024年3月8日	
王立坚	120,000.00	0.10%	2026年3月8日	
周云豪	83,699.00	0.07%	2024年3月8日	

张萍	66,670.00	0.05%	2024年3月8日
胡晨霖	60,000.00	0.05%	2024年3月8日
陈威武	22,592.00	0.02%	2024年3月8日
刘洪海	6,000.00	0.00%	2024年3月8日
马驰	2,800.00	0.00%	2024年3月8日
罗永东	2,001.00	0.00%	2024年3月8日
徐武迪	2,000.00	0.00%	2024年3月8日
陆晟	2,000.00	0.00%	2024年3月8日
杜建芳	1,000.00	0.00%	2024年3月8日
梁建军	1,000.00	0.00%	2024年3月8日
山东弘创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1,000.00	0.00%	2024年3月8日
济宁市圣诚人力资源有 限公司	1,000.00	0.00%	2024年3月8日
齐慎	1,000.00	0.00%	2024年3月8日
刘磊	1,000.00	0.00%	2024年3月8日
王蕾	1,000.00	0.00%	2024年3月8日
梁超	1,000.00	0.00%	2024年3月8日
天阅财富（北京）投资有 限公司	1,000.00	0.00%	2024年3月8日
杜建吉	1,000.00	0.00%	2024年3月8日
刘昌宏	1,000.00	0.00%	2024年3月8日
山东沃顿工程机械有限公 司	1,000.00	0.00%	2024年3月8日
冯顺	1,000.00	0.00%	2024年3月8日
夏甜	900.00	0.00%	2024年3月8日
徐世凯	900.00	0.00%	2024年3月8日
孙英伟	700.00	0.00%	2024年3月8日
晏玲芝	500.00	0.00%	2024年3月8日
游有清	400.00	0.00%	2024年3月8日
何显奇	350.00	0.00%	2024年3月8日
翁国锋	200.00	0.00%	2024年3月8日
周晓梅	158.00	0.00%	2024年3月8日
林海飞	100.00	0.00%	2024年3月8日
张长青	100.00	0.00%	2024年3月8日
赖卫国	100.00	0.00%	2024年3月8日

	袁科	100.00	0.00%	2024年3月8日
	孟庆文	100.00	0.00%	2024年3月8日
	<b>小计</b>	<b>92,800,000.00</b>	<b>75.00%</b>	-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配售股份	3,092,900.00	2.50%	2023年3月8日
	网上发行股份	27,840,500.00	22.50%	2023年3月8日
	<b>小计</b>	<b>30,933,400.00</b>	<b>25.00%</b>	-
<b>合计</b>		<b>123,733,400.00</b>	<b>100.00%</b>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Yibi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9,28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实收资本:	9,2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0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20 日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793008263G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究、开发；汽车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塑料材料的开发与生产；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
邮政编码:	315324
公司电话号码:	0574-63322990
公司传真号码:	0574-63322990
互联网网址:	www.iyu-china.com
电子信箱:	liubenliang@iyu-china.com
董事会秘书:	刘本良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持股方式	持股数（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	----	----	------	------	--------	----------

1	王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	直接持股	49,137,199.00	39.71%
				通过一彬实业持股	8,866,666.20	7.17%
2	徐姚宁	董事	2023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	直接持股	1,333,333.00	1.08%
				通过一彬实业持股	3,799,999.80	3.07%
3	褚国芬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3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	直接持股	200,000.00	0.16%
4	熊军锋	董事	2023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	直接持股	200,000.00	0.16%
5	刘本良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3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	未持有股份	-	-
6	王政	董事	2023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	未持有股份	-	-
7	吕延涛	独立董事	2023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	未持有股份	-	-
8	金浪	独立董事	2023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	未持有股份	-	-
9	郑成福	独立董事	2023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	未持有股份	-	-
10	乔治刚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	直接持股	200,000.00	0.16%
11	蒋云辉	监事	2023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	未持有股份	-	-
12	徐维坚	监事	2023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	未持有股份	-	-
13	刘镇忠	副总经理	2023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	直接持股	200,000.00	0.1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公司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

###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建华，实际控制人为王建华、徐姚宁夫妇。本次公开发行前，王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52.95%的股权，通过一彬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9.55%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62.50%的股权；徐姚宁直接持有公司 1.44%的股权，通过一彬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4.1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54%的股权。

2021 年 10 月，王建华、徐姚宁、王彬宇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王彬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之子，直接持有公司 6.01%的股份。王建华、徐姚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彬宇合计持有公司 74.05%的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王建华先生，1970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330222197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师范大学在职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1990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浙江长华营销副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宁波长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翼宇执行董事；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吉林长华执行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翼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郑州翼宇执行董事；2013 年 1 月至今，任沈阳翼宇执行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武汉彬宇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美国翼宇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一彬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一彬实业执行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佛山彬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深圳市九趣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武汉翼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一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一彬新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翼宇、佛山彬宇、武汉翼宇、广东一彬、一彬新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翼宇、武汉彬宇、郑州翼宇、吉林长华、沈阳翼宇、一彬实业执行董事，美国翼宇董事。

徐姚宁女士，1972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3302221972\*\*\*\*\*，中国

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15年2月，任慈溪市人民医院护士；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宁波长华总经理助理；2017年1月至2月，任宁波翼宇总经理助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一彬实业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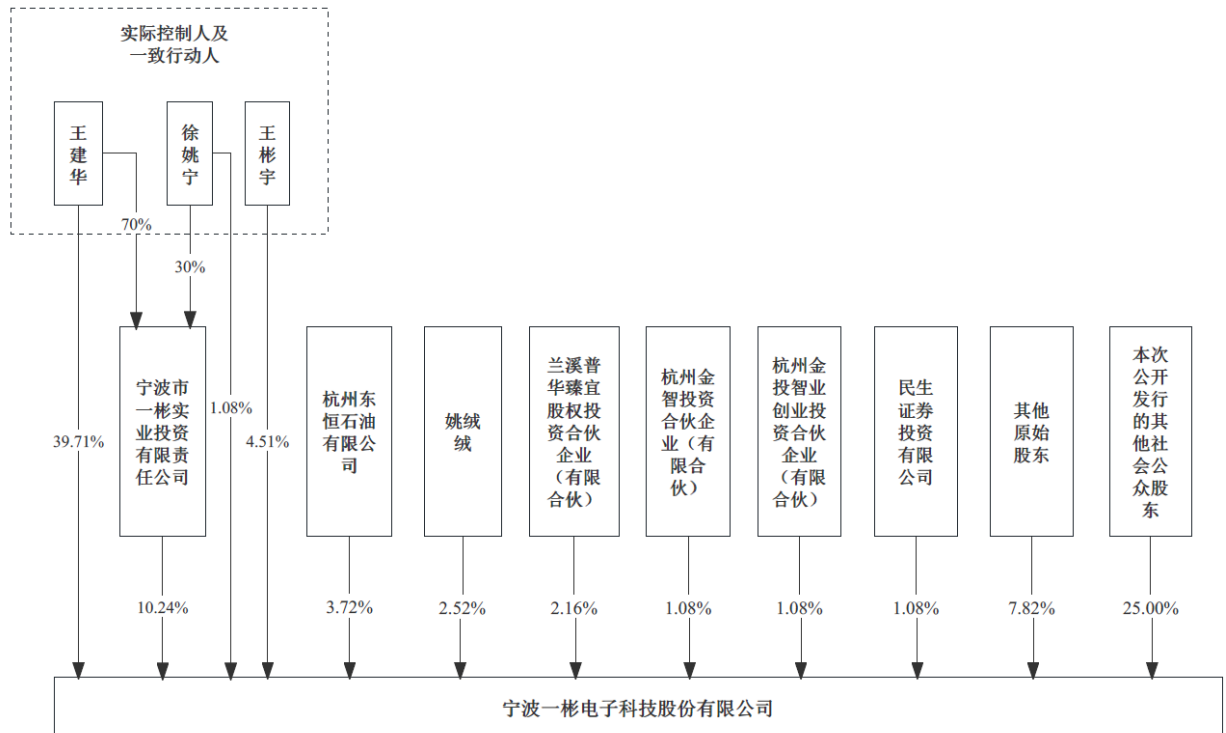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直接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王建华	嘉兴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5.00 万元	直接持有其 72.2022% 的出资份额
	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万元	通过一彬实业间接持有其 2.6923% 的出资份额
徐姚宁	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万元	通过一彬实业间接持有其 1.1538% 的出资份额

### (三) 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 66,739 户，其中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 后总股 本的比例	限售期限
1	王建华	49,137,199.00	39.7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12,666,666.00	10.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王彬宇	5,580,000.00	4.5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4,600,000.00	3.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姚绒绒	3,120,000.00	2.5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兰溪普华臻 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666,666.00	2.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徐姚宁	1,333,333.00	1.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8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33,333.00	1.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杭州金智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33,333.00	1.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杭州金投智业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00	1.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计		<b>83,103,863.00</b>	<b>67.16%</b>	/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3,093.34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7.00 元/股。

### 三、每股面值

本次股票发行每股面值 1.00 元。

### 四、发行市盈率

#### （一）发行前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前市盈率为：

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 92,800,000 股计算）。

#### （二）发行后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 123,733,400 股计算）。

###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

1、2.40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7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8,094.41595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 50% 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09.29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784.0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77981888%，有效申购倍数为 3,597.35667 倍。

本次网上发行余股 120,351 股，网下发行余股 1,800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22,151 股，包销金额为 2,076,567.00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3949%。

##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586.78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不含税）6,016.1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6,570.67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HZAA1B0077 号）。

##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6,016.11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	--------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3,773.58
审计、验资等费用	803.22
律师费用	903.7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7.23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98.30
<b>合计</b>	<b>6,016.11</b>

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此费用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发行新股每股发行费用为 1.94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 九、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 46,570.67 万元。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转让股份。

##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9.08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0.79 元（按 2021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22HZAA10027 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XYZH/2023HZAA1B0059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2 年 7-12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及 2023 年 1-3 月经营预计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3、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包括未出现本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事项。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不存在需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事项，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13、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	景忠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10-85127689
传真:	010-85127999
保荐代表人:	梁力、孙闽
项目协办人	武粮林
项目经办人	陈超亮、池豪威、刘众明、孙银、楚洋洋、骆玉伟、朱子灿、周钰佳、滕力攀(已离职)、洪坚、张弛

###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一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如下: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民生证券同意担任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